

2019

第4期(总第212期)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212期

2019年5月31日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电话:0513-85098150

邮编:226018

刊号:苏南通市报刊准印证

STK97-44号

会议纪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30日在市行政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建华、董正超、黄卫成、葛玉琴,秘书长杨扬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市长徐新民同志所作的关于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关于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和关于《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市政府副市长陈晓东同志受市长徐惠民同志委托,向会议提请了关于审议《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并作说明。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主任张松泉同志所作的关于《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会议对《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委主任张明同志所作的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议案和建议的办法(修订草案)》《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市人大代表的暂行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两个办法修订草案。

会议听取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卢旭光同志受院长曹忠明同志委托向会议提请的关于任命张志新同志职务的议案、关于任命于佳等同志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刘瑜等同志职务的议案,以及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唐旭东同志受检察长俞昕水同志委托向会议提请的关于批准免去瞿忠同志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吴晓栋等同志职务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上述人事任免事项。庄中秋同志受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志鹏同志委托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部分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庄中秋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实施文化精品战略和文化惠民工程,着力加强文化产业主体培育,着力鼓励文化创作和创意设计,着力促进文化生产与科技、金融、旅游、互联网深度融合,着力推动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互动并进,把我市丰富的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不断增强江海特色文化影响力和文化产业带动力。市政府及宗教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发挥宗教积极向善作用,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爱国爱教、共谋发展。新任命人员要努力做遵守宪法的表率、公正司法的表率、勤政为民的表率、清正廉洁的表率,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市政府、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及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部分市人大代表应邀列席会议。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第4期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212 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电话:0513-85098150

邮编:226018

刊号:苏南通市报刊准印证
STK97-44 号

目 录

1、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1)

2、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日程安排 ... (2)

3、关于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 南通市人民政府(4)

4、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12)

5、关于《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徐新民(18)

6、关于《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26)

7、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的
议案 (32)

8、关于《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陈晓东(33)

9、关于《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36)

10、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议案和
建议的办法》《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
秀市人大代表的暂行办法》修订的说明
.....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40)

11、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议案和建议
的办法 (42)

12、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市人大代表履职
先进个人的暂行办法 (44)

13、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名单 (46)

14、关于提请任命张志新同志职务的议案 (49)

15、关于提请任命于佳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50)

16、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53)

17、关于提请免去刘瑜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54)

18、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55)

19、关于提请批准免去瞿忠同志职务的议案 (56)

20、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57)

21、关于提请免去吴晓栋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58)

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
- 四、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议案和建设的办法(修订草案)》《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市人大代表的暂行办法(修订草案)》；
- 五、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六、其他事项。

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日程安排

日期	内 容	主持人	列 席	地 点
五月二十九日	9:30-11:45 文化产业发展专题讲座。	庄中秋		市行政中心第二会议室
	13:45-17:30 视 察。			
五月三十日	<p>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p> <p>1.听取本次会议议程和日程安排(草案)的说明;</p> <p>2.听取市政府关于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p> <p>3.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关于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书面);</p> <p>4.听取市政府关于《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p> <p>5.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关于《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书面);</p> <p>6.市政府提请关于审议《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p> <p>7.听取市政府关于《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p> <p>8.听取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关于《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p> <p>9.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委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议案和建议的办法(修订草案)》《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市人大代表的暂行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p> <p>10.提请人事任免议案。</p>	庄中秋		市政府、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政和园林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负责同志，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处，部分市人大代表。

日期	内 容	主持人	列 席	地 点
五 月 三 十 日	10:30-11:40、14:00-16:00 分组会议 1.审议市政府关于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关于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3.审议市政府关于《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关于《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5. 审议《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 6.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关于《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7.审议《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议案和建议的办法(修订草案)》《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市人大代表的暂行办法(修订草案)》； 8.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各 组 召 集 人	市政府、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政和园林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负责同志，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处，部分市人大代表。	各分组会议点
	16:10 第二次全体会议 1.各组召集人交流分组会议情况； 2.通过有关事项； 3.颁发任命书； 4.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庄中秋		市行政中心 第一会议室

关于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

——2019年5月30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政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发展现状和成效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工作,始终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战略位置,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政策,着力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特色发展和融合发展,全市文化产业呈现持续快速发展势头,正式迈入南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行列。

(一)综合实力持续提升。2017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392亿元,年均增长16%;占GDP比重达5.07%,总量及占比均位居全省第四,苏中苏北领先。全市规模以上文化单位879家,年营业收入924亿元,从业人数9.4万人。其中,营业收入超亿元单位206家,主板上市企业1家,新三板上市企业4家。飞立新媒体、探险王国获评“省文化民营企业30强”,卓越数码、永兴多媒体等十三家企业获评省文化科技企业。

(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17年全市规模以上文化产业单位呈现出“三产增、二产减”发展趋势,单位数比上年增加49家,增长5.9%。其中,服务业、批零售业单位数分别为400家、127家,同比增加

41家、24家,合计占全部单位数比重达59.9%;内容创作生产类和创意设计服务类,分别为283家和201家,合计占比达55.1%。特别是内容创作生产类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应交增值税三项指标占比重分别达到48.7%、48.2%和49.3%,撑起了全市文化产业的半壁江山。

(三)要素资源持续集聚。全市现有各级各类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66个,1895文博产业发展、鸿禧文化创意获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慧源文化传播、如皋绿园等4家企业获评省级示范基地;2018年如皋软件园获评省级文化产业重点示范园区,实现了省级重点园区零的突破。成功举办南通文化创意设计大赛、中国(川姜)家纺画稿交易会、“星创市集”——全民文创消费节等活动,每年吸引了上千家企业、近万名客商参展交易,集聚效应和品牌效应日益显现。

(四)产业特色持续彰显。全市拥有各级非遗188项,其中,蓝印花布印染技艺等国家级非遗10项、省级非遗53项、市级非遗125项。红木雕刻、家纺设计、仿真绣、扎染、通派盆景、陶瓷、板鹁风筝等特色文化产业增加值近200亿元,占据整个文化产业增加值一半以上。特色产业的发展得益于雄厚人才资源,全市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4名、省工艺美术大师16名、省工艺美术名人24名,这些独特的文化资源和人才资源是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优势和亮点。

二、主要做法和问题

市委、市政府坚持把文化产业发展列入市委“四个全面”和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召开产业发展推进会,制定落实产业政策,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一)坚持规划引导。制定市“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建设重点产业项目、做强重点文化企业、培育

重点产业园区、振兴历史经典产业、完善文化市场体系、提升文化消费水平、扩大文化对外贸易等 9 项重点任务。根据各县(市)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规划打造狼山文化产业集聚区、淘宝文化艺术品城、1895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家纺设计产业集聚区、麒麟江苏红木文化城、栟茶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园等文化产业园区,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二)坚持项目带动。大力实施重大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提升计划,积极组织重点企业参展深圳、上海等地文博会和文交会,扎实推进一下科技互联网视频产业园、1912 非遗展示体验中心、星派天地文化娱乐综合体等 85 个市级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在全省首创动态项目库推进制度,开发网上直报系统,对市级文化产业重点进行动态跟踪、服务和督查,促进项目早投产、早见效。同时,专门成立建设办推动南通大剧院、美术馆两个市级重大项目建设,目前大剧院主体结构完成 40%,美术馆主体结构已完成。

(三)坚持融合发展。实施“文化+”行动计划,引导文化产业与旅游、园林、家纺、餐饮、体育等领域融合发展。依托江风海韵的文化特质,成功举办两届市级旅游商品创新设计大赛,开发富有南通地域特色的“文博之旅”“长寿之旅”“教育之旅”“江海之旅”等文化旅游产品,有效助推文旅深度融合。坚持将特色文化产业纳入到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乡村原始风貌、自然生态的维系与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整合统一起来,建成特色文化产业示范乡镇 10 个、特色文化村居 30 个。

(四)强化政策保障。加大财政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出台市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实施细则,制定原创艺术精品生产奖励、高雅艺术引进补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园区(基地)评选命名奖励等 18 项措施,设立每年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高技能人才、高端文化创意和经营管理人

才的培养和引进为重点,加大对特色文化产业人才的扶持,鼓励生产性保护的非遗项目传承人和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艺,并通过资金补助、师资支持等多种形式,每年不定期开展特色文化产业人才培训。

总的来看,近年来,全市上下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思想认识更加统一,政策导向更加鲜明,工作举措更加有力,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下一步文旅融合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与全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我市文化产业发展还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一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县(市)文化产业 GDP 占比明显高于主城区,如皋、海门、海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比均突破 5%,而崇川、港闸未能发挥出主城区人才、资本、技术等方面优势,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比仅为 3.9%、4.5%。二是产业特色不突出。全市文化企业还存在“小而散、多而乱”现象,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程度不高。新兴产业创新能力不强、规模不够,仍处于培育阶段,“文化+”与多产业融合发展还不够深入。三是品牌打造不鲜明。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企业较少,缺少走出去的明星企业和品牌产品,文化企业“软小散”的问题仍较为突出,有“高原”、缺“高峰”的现象依然存在。四是人才储备不充足。文化产业创意领军人才、专业拔尖人才稀缺,急需的专业应用型人才“招不来、留不住”,断档现象比较突出。同时,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总量储备不够,结构不尽合理。

三、工作思路和举措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立足新时代,面对新形势,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发展文化产业的总体要求,以文旅融合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龙头,加快文化领域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南通文化产业高质量高端化发展。到 2020 年，我市文化产业增加值比“十二五”期末翻一番，占 GDP 比重达到 6% 以上，文化体制机制活力显著增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全面建设完成，传统文化产业实力增强，新兴文化业态占比显著提升，产业结构布局明显优化，文化产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更加巩固。

(一)突出文旅融合，培育新兴业态。在提升发展工艺美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演艺娱乐等 4 个优势传统行业的同时，着力推进文化与旅游、科技、创意融合发展。一是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业。鼓励发展数字影视、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信息内容服务产业，重点打造中国(南通)家纺花型版权互联网交易中心、全球动漫产业运营平台“动漫网”、赛格动漫产业基地、紫狼软件科技集团等骨干企业和基地。大力推进电影院线和城镇数字影院建设。二是发展文化创意与设计业。引进和培育一批工业制造、现代家纺、建筑装饰等优势产业融合发展的创意设计企业，重点打造南通家纺创意设计集聚区、南通创意设计中心、美丽中国—空间建筑设计产业基地等骨干园区和基地。三是发展文化休闲旅游业。依托“中国近代第一城”，加快深化濠南、寺街—西南营、唐闸等历史街区保护利用，推动拼茶、余东、余西、如城、白蒲保护和旅游开发。鼓励专业艺术院团与重点旅游景区合作，打造特色鲜明、艺术水准高的专场演艺产品。

(二)突出项目建设，提升发展能效。一是紧盯重大项目。大力实施 85 个文化产业项目，推动一下未来科技城、阿里巴巴江苏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五水及沿江地区生态修复工程，推动长江梦乐园、江海邮轮港、恒大文旅城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文旅融合“引爆点”。二是开展品牌创建。择优推荐一批潜力大、效益好的文化企业，创成省级文化产业重点示范基地 1 家，争取列入全国第三批文化消费试点城市。指导狼山创国家 5A 景区工作，推动

启东黄金海滩、如皋园艺城创建4A景区,确保创成国家A级景区、省星级乡村旅游区、自驾游基地等不少于10个。三是推动重点工程。加快南通大剧院、美术馆项目建设,确保2019年底前项目主体施工完成,2020年底前交付使用。研究制定大剧院、美术馆运行机制,明确经营目标、运行主体和管理模式,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提升。

(三)突出主体培育,壮大产业规模。一是抓骨干文化企业壮大。发挥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激励作用,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做大做强南通报业传媒集团、南通广电传媒集团、南通文旅集团和南通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鼓励荣威娱乐、紫翔龙红木、华艺扎染、姚记扑克等一批重点企业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二是抓中小微文化企业培育。依托商业综合体、科技综合体、文化特色小镇,积极发展民营文化企业,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推动“满园春色”。积极鼓励文化产业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探索打造低门槛的文化创业园区和众创空间,鼓励有创意、有激情、有才华的年轻人争当文化创客。三是抓新的企业主体招引。充分利用文博会、文交会等专业会展,在北上广深、港澳台等文化产业发展先进地区,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的文化产业招商推介活动,重点围绕互联网+文化信息传输服务、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文化创意设计产业等方面,招引一批带动力强、附加值高的新兴文化产业项目落户。

(四)突出要素集聚,打造产业园区。一是合理引导产业布局。摒弃“大而全”的传统观念,推进文化产业在城市空间上的有序集聚,根据城市功能、发展定位、要素禀赋等差异,选择相适应的文化产业类型,凸显上下游产业的整合协同效应,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二是推动园区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提升计划,重点打造大学生众创街区、淘宝文化艺术品城、两岸文创产业集聚区、

家纺设计产业集聚区、开沙岛文化旅游度假区、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区,丰富文化内涵,提升原创能力。三是提升园区的开放度。加大园区对外合作对接的力度,积极加入国家和省市文化创意产业协会、长三角文化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建立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合作机制,挖掘和开发更多的文化资源,形成新的增长点。

(五)突出传承创新,振兴传统产业。一是推动非遗的产业化。注重中、高端市场两手抓,在高端市场突出“高举高打”,精选珍材好料、能工巧匠,制作一组代表南通工艺最高水平的红木、刺绣等精品力作;在中低端市场放低身段,借鉴故宫文创纪念品开发的成功经验,打造一批彰显南通特色的热销单品。二是推动历史文物的“活态化”。以文化创意设计大赛为纽带,打造有特色、多样化的文化创意产品,推动文物向宝物、遗产向财产转化。推动环濠河博物馆群提升,实行以博物苑为总馆的总分馆运行机制,不断深化监管体制、内部分配机制改革,实现环濠河博物馆群资源优化整合、增强活力。三是推动传统工艺的品牌化。加快发展常乐、林梓红木市场,东升石雕产业园、如皋花木大世界等项目集群,以及海安扎染、启东版画等地方特色产业,形成各具特色的工艺美术集聚区,打造“匠心南通”工艺品牌。

(六)优化产品供给,扩大文化消费。一是加大文化消费内容供给。认真落实国家和省促进消费的有关要求,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层次,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推出形式多样、能够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的文化产品。强化文化对科技手段的内容支撑和创意设计提升,提供个性化、分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形态。二是激发群众文化消费活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小剧场、文艺演出院线建设,完善文化消费设施布局。支持建设文化娱乐综合体,完善文化消费网络服务平台,推动供给与需求快捷精准对接。通过政府购买、税费补贴、积分奖励等多种

手段,激发群众文化消费意愿,提高文化消费能力。三是出台文化消费政策。研究制定关于促进全市文化消费的办法,借鉴推广南京市、苏州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的经验和做法,探索创新和采取具有自身特色的措施,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推进文化高质量发展是有力的指导、支持和推动。恳请大家对我们的文化产业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多加指导和帮助,共同推动全市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攀登新高峰,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作出新贡献。

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视察调研报告

——2019年5月30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为进一步把握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现状,激发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动力,着力打造具有南通特色的文化产业体系,前期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部分人员对市区及县(市)区的文化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视察调研,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加快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学习考察了兄弟城市在挖掘文化资源、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通过横纵双向调研,调研组了解了近年来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分析了视察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意见建议。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发展规划为引领,以园区基地为载体,以重点项目为抓手,以政策扶持为保障,不断深化文化产业企业招引培育,推动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市委、市政府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把文化产业发展纳入了全市“四个全面”考核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全省首创了市级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动态项目库推进制度,率先实施了文化产业统计数据季度监测,通过开发推广市级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网上直报系统、定期召开全市文化产业项目现场推进会、开展文化产业招商推介活动等方式,对文化产业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和服务;加大财政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出台了我市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实施细则

则,通过设立原创艺术精品生产奖励、高雅艺术引进补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园区(基地)评选命名奖励等 18 项政策,对影响力大、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产业项目加以培育和扶持;注重培育产业特色,加大对蓝印花布印染技艺等 188 项非遗资源的产业化开发支持力度,推动红木雕刻、家纺设计等特色文化产业提档升级;积极搭建兼具文化贸易和信息交流功能的平台,成功举办南通文化创意设计大赛、中国(川姜)家纺画稿交易会、星创市集等文创活动,促进文化产业与设计服务、工艺美术、高端制造等产业的跨界对接。报业集团、广电集团、文旅集团等市直国有企业持续加大文化产业投入,带动了一大批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姚记扑克、深圳华强、一下科技、荣威娱乐等一批知名文化企业落户我市。

2017 年,全市共计规上企业 879 家,规上亿元企业突破 200 家,主板、新三板上市企业 5 家,形成了由 2 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4 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60 个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组成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集群。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达 392 亿元,占 GDP 比重 5.07%,文化产业已成为我市支柱产业,保持苏中苏北领先地位。我市文化产业呈现出规模实力明显提升、集聚效应显著增强、发展模式丰富多样、文化消费持续增长的跨越发展态势。

二、存在问题

虽然近年来全市文化产业的发展取得良好成效,但与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和质效相对照,与先进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的规模和水平相比较,我市在文化产业的结构、业态、布局等方面仍存在短板,丰富的文化资源优势尚未完全转化为产业优势。

(一)总体规模较小,地区发展不够平衡。2017 年,我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及占 GDP 比重虽然有所增加,但绝对值与苏南地区仍存在较大差距。各县(市)区发展不平衡现象比较突出,全市仅有 3 个县(市)区文化产业 GDP 占比超过 5%,主城区的文化产业优势尚未充

分发挥,与《南通市“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和《南通市“十三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的“到 2020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比“十二五”期末翻一番,占 GDP 比重达到 6%以上,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发展目标还有不小差距。

(二)新兴业态较少,项目特色不明显。我市文化产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传统文化制造业占较大份额,创意设计、数字信息等新兴文化产业创新动力不足。文化产品多为粗放型经营,缺乏宣传推广和后续配套,蓝印花布、沈绣等非遗项目未形成相应的市场影响力,狼山、濠河等城市名片未成为首选文化旅游目的地,红木、丝绸等工艺品交易市场仍各自分割。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结合还不紧密,文化企业体量偏小、业态偏旧,缺少发展前景好、产品附加值高、有自主知识产权、税收贡献率高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缺乏有核心竞争力的大规模文化产业基地。

(三)政策导向不强,体制机制尚未健全。2014 年我市较早地出台了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并于 2017 年对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但由于补贴对象多为经济效益好、产业规模大的重点企业,对处于初创期的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小微企业来说,政策受惠面较窄,政策扶持作用还没有完全体现。

(四)专业人才匮乏,引进培养难度大。目前我市文化专业人才不足,人才结构不尽合理,传统文化产业人员较多,创意人才、经营人才和领军人物等文化产业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紧缺。由于传统文化产业的系统培训、职业规划保障不足,现行人才扶持政策覆盖面有限,同时受产业环境、产业链不配套等因素影响,优秀人才和骨干人才“引不来,难留住。”人才总量、结构、素质尚不能适应产业高速发展的要求,成为阻碍文化产业提升科技含量、扩大产业规模的瓶颈。

三、意见建议

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

体,是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任务。

(一)提高思想认识,激发发展活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催生新创意、新业态、新经济发展浪潮,文化产业发展呈现出许多新的趋势和特点,在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更为凸显。省委已经将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比列入“六个高质量”指标体系,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文化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把推进文化事业发展作为中长期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考虑,合理布局,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项工作。要正确处理文化事业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双轮驱动,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互为促进。在全面发展文化事业的同时,以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为突破口,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将文化产业逐步培育成我市文化事业发展新的落脚点,使之成为我市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二)加强政策引领,完善制度保障。各级政府应当对现有的文化产业扶持政策进行系统的梳理,评估其在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及存在问题,使之进一步完善,以充分发挥其引导和扶持的作用。一是提高政府产业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率。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完善机制,以敢于担当的精神强化对初创型文化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注重鼓励和支持文化科技、特色文化、创意设计方面成长性较高的小微企业的发展,增强政策的普惠性。二是认真落实国家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金融税收政策,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引导个体工商户向法人企业转变。支持、引导文化企业在项目实施中更多运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发挥资本杠杆作用,提高企业融资能力。三是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传达政策、行业信息,维护企业之间公平的市场竞争关系,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

(三)做优特色产业,优化空间布局。继续深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和品牌培育战略,注重培育特色文化产业和骨干企业,打造区域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文化产业空间格局,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和骨干企业向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作为近代第一城的南通,要把保护利用好南通文博历史场馆和近代工业遗存作为重中之重,做大做强家纺、园林、茧丝绸产品、蓝印花布、红木工艺品、长寿文化产品及海上旅游的设计研发和市场开发工作,使之不断创新,提档升级。要发挥国字号文化产业的主力军作用,鼓励广电集团、报业集团、文旅集团等本地文化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或集团化经营,着力打造数字创意、智能制造为主体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树立南通文化产业的标杆。

(四)重视人才引进,建立产学联动机制。创建文化产业人才培养交流平台,将文化产业人才培养纳入政府人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加快培育政治素质好、管理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一是完善文化产业人才政策,在省级“双创人才”、市级“江海英才”、“文化产业人才专项”以及各县(市)政策中,充分考虑文化人才的衔接,针对文化人才的特殊性,适当降低文化人才引进门槛。二是要打破文化人才职称评定和技能定级的体制壁垒,逐步建立面向社会文化艺术人才开放的职称评定和技能定级制度。三是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文化产业人才培训体系,充分发挥本地高职院校和各类教育机构的作用,与各类文化企业展开合作,通过定向委培、提供实习岗位、项目共建等方式,培养亟需的文化产业基础人才。

(五)创新管理机制,推动融合发展。文化产业既是朝阳产业,也是提高人民精神生活水平、陶冶情操净化心灵的绿色产业。随着科技发展、社会进步,文化作为人类的共同追求已经融入了社会的各个领域。推动文化产业发展,需要社会各界、政府多部门的齐抓共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统一、协调、高效的文化产业领导小

组,发挥宣传、文化部门的牵头抓总作用,推动整合宣传、文化、旅游、发改、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的职能和力量,形成分工协作和多级联动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推动文化与旅游、文化与科技、文化与金融等方面的融合,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在现有的文化产业园区基础上,更加积极的利用财政、税收、土地等政策,强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企业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建设,支持“专、精、特、新”文化企业和知名文化品牌带动全产业链的形成,不断提升文化消费水平。

关于《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5月30日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徐新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始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着力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有力维护了全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大局。现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开展多层培训。运用好市、县党校(行政学院)这个平台，把《条例》纳入培训内容，加强对各级党政干部宗教政策法规的培训力度，提高对宗教工作的认识。组织全市民宗干部专题学习《条例》，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解读，提升做好宗教工作的能力。每年举办180余名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参加的宗教界人士培训班，就《条例》进行专题学习。积极引导和支持各宗教团体分别举办宗教政策法规暨讲经说法培训班。

二是丰富宣传方式。深入开展以学习宣传《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采取多种形式扩大普法宣传效果。每年通过《崇法报》、《法润江海》等专刊向社会广泛宣传，将《条例》宣传纳入市法制宣传长廊和乡镇(街办)、村(社区)宣传栏，有效增强

了广大群众对宗教的认识。积极组织参与全省《条例》网上知识竞赛,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是加强阵地建设。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平台,组织编印民族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进中心、所、站,全面推动基层宗教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宗教活动场所的宣传阵地作用,通过宣传橱窗、教职人员宣讲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树立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形成《条例》宣传南通常态化模式,探索形成了宗教活动场所法律顾问制,通过律师进场所、设立民族宗教法律服务工作站等方式,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理解国法与教规的关系,依法依规参加宗教活动。

二、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机关

一是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对涉及宗教事务的权力事项按照全省“三级四同”要求统一规范,编制4项行政许可、23项行政处罚、4项行政确认、2项其他行政权力清单。严格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做到依法、科学、有序布局,目前全市有宗教活动场所179处(近10年仅增加22处),占全省总数的2.9%,实现了我市宗教领域的平稳有序。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是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注重加强全市民宗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每年举办全市民族宗教依法行政培训班,对全市民宗机关、区镇(街办)统战委员以及民宗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组织机关干部积极参加全市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培训,提升专业水平。邀请《条例》起草组专家专题来通解读《条例》,邀请市依治办相关领导就如何做好机关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授课,有效提高民宗干部队伍法治水平。

三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推动市民宗局政策法规处单设并充实相应人员力量,进一步整合执法职能和资源,理顺职责关系。指导海

门市在全省首推民族宗教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推动“阳光执法”。规范行政执法流程、统一行政执法文书,依法稳妥开展宗教领域行政执法。近年来,依法打击取缔了多起境外宗教渗透和非法传教活动,有效规范了宗教秩序。

三、增强内生动力,立足长远发展

一是强化宗教团体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全市宗教团体工作会议精神,修订和完善各宗教团体规章制度和新时代宗教团体实施意见,推动新时代宗教团体工作各项具体举措落到实处。落实市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积极推动配齐配强团体工作力量。指导各宗教团体坚持爱党爱国爱教的统一,积极开展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活动场所“四进”活动。

二是加强场所依法管理。积极开展中央统战部组织的“全国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和省民宗委开展的“五星级宗教活动场所”创建活动。创建以来,我市多个集体和个人在“全国和谐寺观教堂”创建中获表彰,成功创建5家五星级宗教活动场所,25家四星级宗教活动场所,14家三星级宗教活动场所,有力提升了宗教活动场所的依法管理水平。注重宗教档案建设,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建成了3家省级五星级档案室、1家四星级档案室、25家三星级档案室。宗教财务集中监管模式在全国推广,山东、江西、上海等多地来我市学习考察,确保了宗教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天主教海门教区民主办教成为全国天主教界的一面旗帜,经验做法在全国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管理经验交流会作大会交流,《人民日报》海外版整版专题报道。

三是支持宗教人才培养。按照宗教人才队伍建设“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要求,采取培训、与宗教院校联合办学、招聘高层次宗教人才等方式不断加强宗教人

才队伍建设。我市现有教职人员 569 名,近年来累计送至各类院校或教学点培训深造的教职人员近 300 人次,目前仍有 96 人参加在职培训,其中佛教 78 人(法华寺鉴真佛学院教学基地 35 人),道教 3 人,天主教 4 人,基督教 11 人。建立了南通市宗教人才库,形成了市、县两级宗教人才梯队。目前,我市中青年宗教界代表人士中,担任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 1 名,担任省级宗教团体负责人 8 名。

四、强化正面引领,发挥积极作用

一是始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与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合作,先后举办“中国天主教本地化和中国化神学研讨会”、“基督教中国化”研讨会和“僧伽大师与佛教中国化”研讨会,取得较好的社会反响。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过程中坚持传承历史文化、丰富人文内涵、美化生态环境,绿色环保新回民公墓正式竣工启用,狼山广教禅寺具有中国古典特色的提档升级全面完成,让宗教场所建设进一步凸显中国精神、中国价值和中國力量。

二是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通过举办宗教界人士爱国主义教育培训班、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举办爱国主题演讲比赛等方式,培养教职人员牢固树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意识。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利用宗教教义教规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设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墙、开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讲堂、开展“升国旗唱国歌”活动,引导宗教界和广大信教群众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向同行。

三是服务社会发展大局。指导天主教海门教区举办国内首届亚洲夫妇恳谈会,充分展现中国教会良好形象,提升南通对外影响力和美誉度。指导市佛协选派代表参加中韩日三国佛教友好交流会议,弘扬南通宗教文化。发挥“南通市民族宗教界服务项目建设促进会”的作用,邀请全国通籍在外知名佛道教界代表人士回家乡恳谈,

积极为南通项目发展牵线搭桥。鼓励宗教界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广泛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发挥“慈爱南通、五教同行”品牌效应,近年来共捐款捐物近千万元,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在全市佛道教界倡导文明敬香活动,南通市区的所有佛道教场所均实行了文明敬香。

五、坚持问题导向,狠抓非法整治

一是深入推进违建寺观专项整治。在全市持续开展了违建寺观专项管理工作,在确保违建“零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消化存量,目前,全市312处违建寺观已完成全部整治任务的85%,启东、海门、海安、如东、开发区、通州湾等地全部完成,有效规范了农村宗教秩序,经验做法在全省农村宗教工作会议上作为唯一一家设区市作大会交流。积极推动民间信仰及农村“土地庙”登统计工作。目前,全市民间信仰及土地庙共有4502处,其中:10平方米以下的4450处,10至50平方米的22处,50平方米以下的30处。

二是依法开展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要求,制订下发了我市整治工作方案。同时,要求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按时上报本地治理工作方案,并按序时进度抓好整治工作。全市140处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劝散取缔35处、以堂带点60处,剩余45处于年底前全部整治到位。

三是开展伊斯兰教“去极端化”工作。成立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挂帅,多部门参加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建立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网格化服务管理网络。发挥新疆维族警察乃合买提参与管理的积极作用,形成“南通特色”管理机制。组织市、县两级统战、民宗部门赴青海、甘肃等地与少数民族流出地政府签订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合作共管协议,探索流动穆斯林服务管理新机制。定期举办穆斯林群众法律法规学习班,强化法治观念,坚决防止清真概念泛化。

六、实施多措并举,筑牢安全防线

一是探索建立宗教领域维稳体系。在全市宗教领域探索建立了安全督查“6+3”工作体系,不断夯实场所安全主体责任,有效提高了场所和教职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建立了矛盾纠纷挂牌销号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督查落实制度,每月初都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扎实推动各项矛盾纠纷化解。近年来,全市宗教领域没有发生过一起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了全市宗教领域安全稳定,经验做法在全省作大会交流并大力推广。

二是积极防范高校宗教渗透。将高校抵御宗教渗透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指导各高校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守好防范渗透阵地。推动党的宗教政策和宗教法规宣传教育进高校,提高师生自觉抵御宗教渗透能力。定期召开由统战、教育、民宗、公安、国安、高校党委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形势,实现信息共享,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发现一起严厉打击一起。

三是切实加强网络宗教事务管理。建立了多部门组成的网络宗教事务管理协调机制,对各类涉宗教网络平台进行了全面的调查摸底,建立了相关台账,进一步加强了网络信息的管理。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加大了网络宗教信息的正面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的引领作用,增强官方网络宗教事务信息的权威性。加强对社会舆情特别是互联网舆情中涉及宗教领域信息的搜集研判和预警,及时进行回应处置,避免发生网络负面舆情事件。

七、注重固本强基,形成工作合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落实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市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宗教工作,并将宗教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的“四个全面”考核体系。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开创新局面。充分发挥市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职

能作用,组织召开全市宗教团体工作会议、全市农村宗教工作会议,推动新时代宗教团体工作、农村宗教工作各项具体举措落到实处。

二是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明确镇(街道)统战委员宗教工作职责的同时,在全省率先推动镇(街道)配备一名宗教工作专职人员,并充分发挥其在宗教领域安全隐患风险排查、非法宗教活动预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基层宗教工作有人管、有人做,有力维护了基层宗教领域的安全稳定。海安、如皋、海门、启东已落实到位,其余地方年底前落实到位,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并在《中国宗教》杂志专题推介。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推动宗教事务社会化管理,将宗教事务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指导各地加强对网格员进行宗教业务知识培训,确保涉及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有效化解。将宗教活动场所的技防建设、平安创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全市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市区宗教活动场所全部纳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统战、教育、民宗、公安以及各高校党委等部门单位加强整体联动,定期开展形势分析研判,坚持情报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有效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我们将根据本次会议要求,针对基层宗教工作力量薄弱、宗教界自身建设存在不足等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条例》的深入贯彻实施。

一是始终坚持宗教工作正确方向。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扎实做好中央、省委巡视及宗教工作督查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以整改为契机推动我市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充分发挥我市宗教界在服务南通发展大局中的积极作用。

二是继续做好《条例》学习宣传。探索利用多种渠道方式和平台载体进行正面引导,营造宗教政策法规宣传的良好氛围,努力提升全社会的宗教法治意识。以宗教活动场所为阵地,发挥宗教活动场所聘请法律顾问的作用,推动宗教普法常态化。支持宗教教职人员将《条例》融入到讲经说法中,拓宽宣传贯彻的渠道,增加受众面,着力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普法宣传和引导。

三是切实加强宗教界自身建设。继续贯彻好全省宗教团体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各级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建设,支持各宗教团体完善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指导教务、管理教职人员等主体职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设过程中坚持传承历史文化、丰富人文内涵、美化生态环境,让宗教场所建设进一步凸显中国元素和中国力量。鼓励宗教活动场所用人制度改革,加大优秀教职人员破格使用力度,培养宗教领域突出人才。

四是不断加大宗教行政执法力度。探索推动宗教行政执法纳入各地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继续推行宗教行政执法落实“三项制度”试点,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完善执法流程。推动全省农村宗教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在我市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切实巩固违建寺观专项整治成果。开展散居道士调研,推动民间信仰管理的规范化。继续加强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坚决抵御和打击境外宗教势力渗透。不断探索互联网宗教管理思路和举措,提高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网络舆情的应对能力和水平。

关于《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 视察调研报告

——2019年5月30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

《宗教事务条例》自2005年3月1日施行,是我国宗教方面的综合性行政法规。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进行了修订,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修订,标志着我国宗教工作法治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为进一步推动《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实施,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贯彻执行《宗教事务条例》的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检查组在听取了市政府及民族宗教局等相关部门汇报的基础上,赴部分(县)市区实地查看了宗教活动场所的活动与管理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了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宗教团体、宗教界代表人士和统战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贯彻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始终坚持贯彻执行《宗教事务条例》,坚持宗教中国化的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共同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意识不断增强。一是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市政府定期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全面分析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推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开创新局面。组织开展多轮多层次专题调研,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对宗教事务的指导。二是健全宗教工作议事机构。充分发挥市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组织召开全市宗教团体工作会议、全市农村宗教工作会议,推动新时代宗教团体工作、农村宗教工作各项具体举措落到实处。三是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市民族宗教局深入开展以学习宣传新《条例》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采取多种形式扩大普法宣传效果。印发《法润江海》专刊3万份,对新修订《条例》进行宣传。每年举办宗教界人士学习班,就新修订《条例》开展培训。指导海门市在全省率先开展宗教领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

(二)依法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一是构建工作网络。将宗教工作纳入市、县、镇(村)三级管理网络和镇、村两级责任制,创建“文明城市、平安南通、法治南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体系,保障基层工作正常开展。充实基层宗教工作力量,推动全市各镇(街道)通过政府购买岗位服务的方式配备一名民族宗教专职工作人员。二是推动宗教领域行政审批改革。编制民族宗教行政权力五张清单,厘清权力边界,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落实简政放权要求,优化行政服务流程,切实做到便民利民。三是加强安全稳控管理。推进全省首家宗教活动场所公共视频联网监控平台建设,将市区宗教活动场所的技防建设全部纳入全市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在全市探索建立民族宗教安全督查“6+3”工作体系,不断夯实宗教场所安全主体责任,有效提高了场所和教职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三)依法管理成效逐步显现。一是宗教中国化方向推进有效。

先后成功举办“中国天主教本地化和中国化神学研讨会”、“基督教中国化”研讨会和“僧伽大师与佛教中国化”研讨会,取得较好的社会反响。指导天主教海门教区举办国内首届亚洲夫妇恳谈会,充分展现中国教会良好形象。指导市佛协选派代表赴韩国参加第20次中韩日三国佛教友好交流会议。发挥“南通市民族宗教界服务项目建设促进会”的作用,邀请全国40余名通籍在外知名道教界代表人士回家乡恳谈,服务促进南通项目发展。二是和谐寺观教堂建设成效明显。成功创建5家省五星级宗教活动场所,多个集体和个人在“全国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中获表彰,提高了我市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制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狼山广教禅寺、如皋法华寺、福田寺、国清寺通过全省五星级档案室验收。南通市区创设的宗教团体(场所)财务结算中心经验做法在全国宗教界推广。深入推进违建寺观专项治理工作,在确保违建“零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消化存量,全市312处违建寺观已完成全部整治任务的85%。三是发挥宗教界的向善优势。鼓励宗教界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广泛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近年来共捐款捐物近千万元。我市中青年宗教界代表人士中,1人担任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8人担任省级宗教团体负责人。天主教民主办教经验做法在全国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管理经验交流会作大会交流,《人民日报》海外版专题报道。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随着宗教领域发生了一系列深刻变化,信教人员结构趋向多元化、多样化,信教群众流动性逐步增强,一些新矛盾和新问题逐步凸显。

一是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加强。一些基层群众对宗教事务条例的内容缺乏必要了解,对宗教工作存在片面的认识。一些基层执法人员对条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缺乏全面正确的认识,难以很好地开展执法工作。部分职能部门考虑到宗教工作的复杂因

素,与宗教事务部门配合不够默契,没有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是宗教场所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缺乏监督管理,乱建寺观教堂和私设活动场所问题比较突出和普遍。部分乡镇的违规宗教场所在设计、施工、验收环节没有受到有效监管,建成后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部分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管理缺乏监督约束机制。有些宗教场所内部因权力、经济利益之争,矛盾突出,究其原因是宗教场所在财务制度、人员管理上缺乏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

三是宗教管理体制有待健全。一是基层管理网络需进一步完善。我市信教群众分布在基层,宗教领域的问题表现在基层,大部分宗教事务产生在基层,但目前各(县)市区宗教工作又最为薄弱。目前,我市已基本建立了三级宗教事务管理网络,但县市区、镇街村两级的工作力量和整体水平还比较薄弱,相关责任制度和监督机制也没有落实到位,相关执法力量还比较薄弱。二是宗教执法合力不足。大部分宗教违法案例涉及到多个执法部门。但在实际工作中,部门之间、条块之间还缺乏强有力的联合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对宗教违法案例存在推诿现象,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互动有待加强。

三、进一步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建议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始终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推动《宗教事务条例》的落细落实,依法依规管理宗教事务行为,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类社会关系,不断推动我市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促进宗教关系健康和谐。

(一)提高思想认识。一是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加强《宗教事务条例》宣传,运用各种有效载体,多渠道、全方位、深层次地向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开展爱国爱教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特别是要利用各类宗教集会的机会宣传党的宗教政策,进一步增强宗教界的爱国爱教和守法意识,提高宗教事务依法

管理的自觉性。二是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培训。对于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负责人以及文化层次不同的信教群众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法制意识;对于宗教工作干部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镇(街道)、村党员干部要加强宗教政策和宗教知识的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使其正确认识宗教问题,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工作体系。一是完善宗教工作领导机制。发挥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做好对宗教工作的规划、引领、指导、督查工作。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齐抓共管的宗教工作格局。二是夯实工作力量。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加大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行政力度,增加人员编制,充实管理力量,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和车辆等执法巡查设施,确保宗教事务部门有能力依法履行行政职能。同时要研究执法主体授权街道的方式,促进宗教事务部门与街道形成合力,增强执法力量。三是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宗教事务管理不仅仅是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职责,也涉及民政、土地、建设、文物、公安、财政、新闻出版广电等的职责,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宗教工作。

(三)强化依法管理。严格执行党关于“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宗教政策,以创建和谐寺观教堂为抓手,积极融入现代管理理念,探索采用法律法规与宗教教规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建立科学、规范、民主、文明的管理机制,进一步推动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规范化建设。一要完善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经常性的学习制度,健全民主管理机制,依法依章建立和完善财务、教务、消防、卫生等各项制度并定期检查落

实。二要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布局和建设。对小庙小庵等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要在保持原有数量的基础上，采取堵疏相结合的办法，及时制止非法新建、重建和扩建，同时将治理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走综合治理之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目标和责任考核。三要依法打击违法宗教活动。对合法的宗教活动，要坚定不移地保护；对违规的宗教活动，坚持教育、引导、规范；对非法场所的活动和私设聚会，一定要依法制止、坚决取缔；对非法宗教和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要密切关注，严厉打击，营造有利于宗教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发挥宗教独特作用。要把握宗教工作特点，调动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的积极性，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一是加强宗教团体和教职人员的队伍建设。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搞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宗教人才培养规划，形成宗教人才梯队，培养出一批高素质代表人士。指导宗教团体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切实选好、配强宗教团体领导班子，指导其加强自身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的爱国教职队伍。二要发挥宗教团体处理宗教内部事务的作用。积极引导宗教团体积极主动化解矛盾，实现宗教与社会、各教派之间以及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和睦相处。三要挖掘宗教中蕴含的丰富的和谐理念和积极因素。更好地发挥宗教界自身优势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用爱心、善心和真心回报社会，把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共同团结在党委政府周围，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南通市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已于2019年5月22日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审议。

市长：徐惠民
2019年5月27日

关于《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5月30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晓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城市绿化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善城市环境、美化城市景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推进《条例(草案)》的研究制定，对于进一步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彰显滨江临海城市特色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必要性。制定《条例(草案)》是规范提升绿化管理工作的现实需求。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均为1992年制定，虽在实施后作了修订，但仍不适应当前绿化管理工作实际需要。规划执行不严格、绿化品质有待提升、管理养护不精细、毁绿占绿现象时有发生。制定《条例(草案)》是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考核要求。当前，我市正在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根据考核评分指引，要求地方建立健全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和制度。年内我市还将隆重举办中国森林旅游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城市绿化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就绿化工程质量、精品塑造、管养体制等作出重要指示。制定《条例(草案)》有周边经验可取。当前，省内除我市和常州、连云

港外，其他 10 个兄弟城市都已经建立了城市绿化管理相关法规制度，其绿化管理的先进经验可供我市吸收借鉴。

二、制定的过程和依据

为做好《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年初召开立法启动会，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和专门起草班子，市市政园林局承担了文稿草拟的具体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法工委全程参与前期调研论证，先后召开四次立法协调会进行研究讨论，对立法框架、重点制度安排等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并组织赴福州、厦门等先进城市学习考察。初稿形成后，市司法局书面征求了各县(市、区)和市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了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题听取立法情况汇报，就立法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协调，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起草组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提交审议的《条例(草案)》。

制定《条例(草案)》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参考借鉴了南京、徐州、福州、厦门等兄弟城市的立法经验。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在《条例(草案)》起草、审核过程中，我们注意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落实最新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4 月 2 日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指示精神，在立法中体现量质并举、规划引领、因地制宜、科学生态节俭等要求。二是注重体现地方特色。归纳分析社会各界对城市绿化的意见建议，总结固化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工作经验，突出沿江沿海生态绿化保护、城市绿道建设、市树市花种植、道路绿化规划控制等内容。三是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研究梳理问题清单，重点围绕绿地规划和绿地率指标、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监管、城市绿化管养、树木种植保护

等提出制度安排,弥补现行制度缺陷,提升立法针对性、操作性。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条例(草案)》考虑与《城乡规划法》和现行规划管理体制的衔接,将镇规划区纳入调整范围。在职责分工上,赋予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职责,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城市绿化违法行为的职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管理工作。

(二)关于规划调控和绿化体系。明确城市绿地系统和城市绿线的编制审批程序,强化规划刚性约束。立足实际需要,兼顾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和建设用地指标要求,分类细化了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指标。提出编制树种规划,建设城市绿道,鼓励实施立体绿化,推广林荫停车场建设,设立永久保护绿地制度。

(三)关于绿化施工监管。坚持监管贯穿绿化施工全过程。明确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审查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绿化工程应当进行施工图审查。强化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机构依法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参与监督检查。

(四)关于绿化养护管理。建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保修养护和移交制度,明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养护管理单位的责任。推行城市绿化养护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城市绿化主管部门重点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将我市多年来实践的道路绿化“503020”标准,通过立法在城市新建区域予以固化。提出对沿线绿地逐步实施统一养护。

(五)关于绿化日常监管。明确居住区共有绿化不得随意调整。对闲置用地和储备土地实施简易绿化。加强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和功能管理。对占用绿地,树木大修剪、移植和砍伐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加强城市绿地资源调查和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城市绿化市场诚信管理。明确损害城市绿化、绿化设施的禁止行为,并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19年5月30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委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订条例的必要性

城市绿化是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游憩、景观营造、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是我市全面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实现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我市城市绿化面积不断增加,品质大幅提升,有效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但与国内先进城市相比,与广大市民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如规划执行不严格、管理养护不精细、绿化品质有待提升、监管职责不明确、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等等。因此,很有必要制定一部符合南通实际、体现南通特色、切实管用的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明确职责义务,规范管理措施,依法推动园林绿化从重数量向量质并举转变,从单一功能向复合功能转变,从重建设向建管并重、管养并重转变,实现绿化面积的拓展、绿化品质的提升和管养水平的提高,为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花园城市提供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的审查过程

为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充分发挥人大在地方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增强审查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我委注重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和园林局、司法局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了条例草案的起草、论证和修改工作。始终坚持“不抵触、可操作、有特色”的立法原则，着重从三个方面推动条例起草和一审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突出问题导向。法规起草之前，我们首先与园林绿化部门对我市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逐条分析原因，寻找立法依据，提出立法对策。重点围绕绿地规划和绿地率指标、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监管、绿化管养、违法行为查处等提出制度安排，弥补现行制度缺陷。

二是深入调研论证。先后四次召开立法协商会，对立法框架、重点制度安排等进行研究讨论。遵循“真管用、好落实”的立法宗旨，多次组织起草组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修改完善。针对条例起草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广泛学习借鉴兄弟城市的立法成果，并到厦门、福州等先进地区进行实地考察，交流立法心得，了解实施成效，拓宽立法思路。我们还通过网站公告、委托县(市)区人大收集意见、发送征求意见函等方式，充分征求社会各界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到部分县(市)区召开相关职能部门、街道社区、绿化施工(设计)、养护单位以及人大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基层意见和建议。

三是体现地方特色。强调城市绿化立法要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顺应城市转型发展以及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要求，并提出指导性意见。比如：将我市多年来实践的道路绿化“503020”标准在城市新建区域予以固化；依法保护永久性绿地，推广种植市树市花；突出城市绿道建设，体现季相变化，满足市民群众休闲、健身、文化等多种需求；突出沿江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构建彰显地域

特色的城市绿地生态系统;对暂不开发的地块实施简易绿化,减少扬尘污染等等。这些意见和建议都在条例草案中得到了体现。

我委认为,条例草案的立法宗旨明确,适用范围清晰,框架结构比较合理,条文内容重点突出。既对目前我市绿化管理的成功做法进行了固化,也针对一些薄弱环节明确了规范和措施,同时借鉴了其他地区的立法经验,可以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综合一审阶段各方面反馈的意见,我们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草案第三条第一款对市、县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表述比较笼统,建议进一步明晰市、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二)道路绿化“503020”标准目前只在市区范围执行,建议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南通市区新建区域道路两侧按照……的标准,规划预留一定宽度的绿地。”

(三)《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规定“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半年”修改为“三个月”。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储备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简易绿化”,而各区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往往直接由市一级实施,建议按照“谁储备、谁负责”的原则,由储备主体负责储备地块的简易绿化。

(四)城市绿化不仅要注重数量也要注重品质,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只对“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规定绿地率标准的”情形提出了整改要求,建议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或未达到设计景观效果的”也要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拒不整改的采取相应处罚。该条款中“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表述过于原则,建议明确具体的补救措施,便

于执行。

(五)条例草案第三十、三十一条涉及绿化损失的损失额,建议明确损失额的确认标准和确认主体,便于执法部门把握和执行。

(六)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可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执法部门可以处罚也可以不处罚,处罚金额在一倍到五倍之间,自由裁量空间偏大,建议细化处罚规定。

(七)调研中,有基层同志提出征收地块上的古树名木、有一定树龄及利用价值的树木不应随意处置。建议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有保护和利用价值的树木制定保护办法和措施,明确征收主体、实施主体和绿化主管部门在土地使用权划拨或者出让过程中保护树木方面的职责。

(八)调研中,部分同志反映,绿化建设和养护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弃物,建议对城市绿化废弃物的收运、处置、资源化利用作出规定,明确绿化部门与环卫部门的职责。

此外,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尚需斟酌,建议一并加以修改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评选优秀议案和建议的办法》《南通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 市人大代表的暂行办法》修订的说明

——2019年5月30日在南通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议案和建议的办法》《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市人大代表的暂行办法》修订草案，在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以及市人大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已于2019年4月2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主任会议审议。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议案和建议的办法》的修订说明

（一）该办法于2005年3月25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时期我市议案建议提交、办理以及评优需要，适时对该办法进行修订很有必要；

（二）2018年6月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通过了《江苏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点处理工作办法》及《省人大优秀代表建议评选办法》，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文件精神，结合我

市实际,借鉴兄弟市做法,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

(三)近年来,我市各级人大在提高议案、建议质量,推进议案、建议办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信息化、科学化的实践中不断创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修订草案中已有所体现并加以总结和规范。

二、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评选优秀市人大代表的暂行办法》的修订说明

(一)该办法于2012年10月31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时期评先工作需要,应对该办法进行适当的修订;

(二)人大代表来自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他们本就是各行、各业、各阶层的先进典型、优秀代表,评选“优秀市人大代表”这一提法不够准确,改为评选“市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个人”较为切合实际;

(三)修订草案借鉴了兄弟市的评选办法,增加了我市人大代表履职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的几个方面,将评选条件更加具体化,评选程序也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专此说明,请予审议。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评选优秀议案和建议的办法

(2005年3月25日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0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人大代表依法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议案和建议)，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议案和建议的提出、办理和落实，对于密切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国家机关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鼓励市人大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提高办理的实效，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议案和建议的评选范围

(一)参加评选的议案为：本年度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由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由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

(二)参加评选的建议为：市人大代表在本年度内提出的建议。

第三条 优秀议案和建议的评选条件

(一)关于优秀议案：

议案所提内容应是事关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案由明确清楚；案据充分合理；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方案具体可行；对全市经济社会、百姓民生产生重大影响，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

(二)关于优秀建议：

1.主题具体明确。建议内容贴近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具有一定代表性、全局性、前瞻性。

2.建议切实可行。建议在充分调查研究、深入了解群众意见和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具有比较详实的事实依据、政策依据和需求依据,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列为重点督办。所提建议得到市领导高度重视,并批示重点办理,或被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列为本年度的重点督办建议。

4.效果可见可期。建议办理实施后产生较好的效果,对规划和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有关方面的工作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导向作用和改善作用。

5.行文规范简洁。建议撰写一事一议,有真实情况、有合理分析、有具体建议,行文流畅,通俗易懂,观点明确,符合代表建议有关规范要求。

第四条 优秀议案和建议的评选

(一)优秀议案和建议的评选程序为:民主推荐、综合评选和审议通过。

(二)优秀议案和建议每年评选一次。

(三)凡符合条件的议案均可评为优秀议案,优秀建议一般不超过建议总数的10%。

(四)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处对照评选条件,组织各代表小组进行协商推荐,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将各地推荐的优秀议案和建议向有关承办单位征求意见并汇总,报经主任会议讨论后,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优秀议案和建议的表彰

优秀议案和建议在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上以南通市人大常委会的名义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评选市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个人的 暂行办法

(2012年10月31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0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为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激发代表履职热情，提升代表履职实效，为南通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严格执行《代表法》，进一步发挥市人大代表履行代表职务的自觉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和引导市人大代表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民生，为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评选范围

当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中南通市以及各县(市)区四套班子现任领导、代表中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现职领导原则上不参加评选，重点评选基层一线的代表。

三、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能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高。带头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具有较强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2.履职能力较强。模范遵守《代表法》，认真参与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参加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出席率在80%以上，积极参政议政，履行代表职务表现突出。每年提出有质量的议案或建议至少1条。

3.密切联系群众。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自觉接受选民监督。紧紧依托“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等活动平台接待人民群众,听取意见,反映诉求。每年领衔提出议案或单独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较多、质量较高。

4.示范作用良好。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勤勉工作、业绩突出。作风正派,廉洁奉公,敢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无违法违纪行为,代表形象好。

四、评选名额

市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个人的评选,每年进行一次。名额为全体代表数的8%左右。

五、评选方法

1.推荐。市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个人的人选,由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处依据代表的履职情况、对照评选条件和名额确定,可组织各代表小组进行协商推荐,并听取选民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每人需提供600字左右的推荐材料,包括该代表在会议期间及闭会期间所提议案和建议的主要情况;参加代表小组活动的次数及表现情况;参加人代会、人大常委会会议及其他活动的情况;发挥代表作用的有关事迹等。

2.审核。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大工作联络处负责汇总本辖区市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个人人选的事迹材料,经党组(党工委)、主任会议研究初审后,报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复核,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提交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讨论确定初步人选。

3.确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确定最终人选。

六、表彰奖励

对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市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个人,安排在次年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上授予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本暂行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名单

(2019年5月30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志新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于 佳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玲美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美华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王美红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成卫东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朱玉栋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朱建良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刘 丽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刘 春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孙 明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卫泳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李世和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杨亚新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肖冠军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时金芳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吴 华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吴 灿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吴桂萍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何美娟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沈小红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沈小霞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沈忠良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沈惠群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学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妮娜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张辉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陆再楚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陆修兵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陆惠球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杨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杰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陈莉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范义祖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季兴燕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周石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周袁芳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胡允娟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施伟豪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施宏斌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姜国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姜胜前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宣立新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姚平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袁辉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顾春宇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顾美华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顾 滨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徐红娟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徐敏杰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徐 静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徐 磊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唐海兵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黄志和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黄亮亮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黄 蓓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黄赛胜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黄 樱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曹 钤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崔恒琴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程培培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蔡永忠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任命蔡晨晨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关于提请任命张志新同志职务的议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下列人员职务：

张志新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挂职一年)。

请予审议决定。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忠明

2019年5月30日

关于提请任命于佳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下列人员职务：

于佳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王玲美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王美华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王美红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成卫东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朱玉栋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朱建良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刘丽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刘春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孙明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李卫泳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李世和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杨亚新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肖冠军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时金芳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吴华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吴灿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吴桂萍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何美娟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沈小红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沈小霞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沈忠良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沈惠群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张学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张妮娜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张辉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陆再楚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陆修兵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陆惠球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陈杨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陈杰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陈莉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范义祖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季兴燕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周石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周袁芳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胡允娟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施伟豪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施宏斌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姜国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姜胜前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宣立新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姚平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袁辉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顾春宇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顾美华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顾滨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徐红娟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徐敏杰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徐 静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徐 磊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唐海兵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黄志和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黄亮亮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黄 蓓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黄赛胜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黄 樱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曹 钤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崔恒琴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程培培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蔡永忠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蔡晨晨同志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请予审议决定。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忠明
2019年5月30日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2019年5月30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刘 瑜同志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施惠权同志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职务；

免去王建平同志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关于提请免去刘瑜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免去下列人员职务：

刘瑜同志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职务；

施惠权同志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建平同志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决定。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忠明

2019年5月30日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2019年5月30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瞿忠同志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关于提请批准免去瞿忠同志职务的议案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港闸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瞿忠同志因工作需要辞去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免去瞿忠同志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请予审议批准。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俞昕水

2019年5月30日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名单

(2019年5月30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吴晓栋同志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周家银同志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邵 锋同志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提请免去吴晓栋等同志职务的议案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免去下列人员法律职务：

免去吴晓栋同志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周家银同志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邵锋同志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决定。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俞昕水

2019年5月30日